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甄審辦法

(98.12.20)理事會通過
(101.06.17)第11-5次理事會通過
(102.03.18)第11-8次理事會通過
(103.10.06)第12-2次理事會通過
(105.03.13)第12-3理事會通過
(109.12.20)第14-3理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理事會決議：為落實特殊需求者口腔預防保健與照護之觀念，擬透過教育訓練，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，並建立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認證制度，以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促進服務及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執 行

第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第十之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負責執行。

第四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工作目標：

1. 提昇特殊需求者生活品質。
2. 推展特殊需求者口腔保健服務。
3. 營造社區、學校、教養機構等口腔健康環境。
4. 整合醫療與社會資源。
5. 其他社區、學校、教養機構、醫院等口腔健康促進事宜。

第五條 刪除。

第六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訓練課程內容：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並通過考試測驗及格。

第七條 國內口腔衛生學系（科）畢業且修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或相關學程2學分以上且通過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測驗：

1. 筆試及格，及格者方可參與實作測驗，筆試及格成績資格可保留一年。
2. 實作測驗或經七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證明（2個實作病例）通過。

同時符合以上資格者即可依申請認證流程獲得合格證書。

第三章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之產生、職責與教育喪失

第八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下之教育訓練組負責甄審事宜。

第九條 凡參加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課程，由開課單位統一檢送上課證明及各項測驗及格證明向本會申請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認證合格證書。

第十條 證書費由本會依實際需要制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刪除。

第十二條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之資格，因下列原因而喪失：

1. 喪失各專業領域證照之資格。

